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检协〔2025〕45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自查抽查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自查抽查办法》已由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自查抽查办法》

 2025年8月13日

附件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

行业自律自查抽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单位检测行为，强化行业自律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行规〔2025〕4号）《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章程》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全体会员单位的自律自查、自律抽查及违规行为处理。

**第三条** 协会行业自律抽查组（以下简称自律抽查组）作为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工作部门，依据协会章程设立，以维护行业秩序、保障工程质量为核心目标，对会员单位实施自律管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通过会员自律自查、行业自律抽查等方式进行。

第二章 会员自律自查

**第五条** 会员单位应围绕以下重点内容开展自查：

（一）合规性：检测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自律公约要求；

（二）检测管理：检测设备、人员资格、记录、报告及档案管理等是否规范；

（三）诚信经营：是否存在数据造假、虚假宣传、恶意压价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第六条** 会员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自查，每年10月30日前将《行业自律检查表》（附后）报送自律抽查组办公室；对发现的问题需制定整改计划，留存整改记录备查；对重大质量问题，向自律抽查组办公室书面报告。

第三章 行业自律抽查

**第七条** 自律抽查组组织不定期抽查。通过常态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定向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会员单位进行动态检查。

（一）常态化随机抽查：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核查”的形式，为确保公平性，通过协会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全年抽查覆盖10%左右会员单位，对重点领域适当增加抽查比例。

（二）专项检查：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如数据造假、恶意压价、人员能力不足、人员不能保持等）开展专项检查。

（三）定向核查：针对投诉举报线索、舆情事件等开展定向核查。

**第八条** 行业自律抽查内容包括核查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设备检定/校准的规范性、人员资格的合规性、操作流程的可追溯性、报告存档的完整性、遵守职业道德等是否违反自律公约内容，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公正。

**第九条** 自律抽查时，可邀请会员单位所在地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协会会员服务联络处参加。

**第十条** 按照《行业自律检查表》逐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会员单位反馈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期限并跟踪复查。

第四章 自律公约执行与约束

**第十一条** 对会员单位存在严重违反自律公约行为的，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自律公约》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对涉及违反法律法规或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形成检查报告，及时向协会报送。协会将通过公开渠道发布通报，并报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将会员单位自查结果、自律抽查组抽查结果、整改情况、投诉处理等信息记入会员单位档案，作为年度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行业自律与提升

（一）指导：针对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组织技术培训、案例解析或经验交流活动，帮助会员单位提升管理水平。

（二）提升：收集行业意见与建议，推动协会完善自律公约，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

（三）权益维护：受理会员单位对检查中不当行为的申诉，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五条** 自律抽查组由组长、副组长和成员组成。会长任自律抽查组组长，副会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协会各会员服务联络处、分支机构推荐并经组长审核通过，成员应来自从事检测工作的协会专家库人员。

**第十六条** 建立自律抽查组成员沟通机制：建立自律抽查组工作群，实时共享检查动态、政策文件及风险告知等；定期召开自律抽查组全体人员会议，通报检查进展、分析突出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邀请技术专家参与疑难问题研讨，重大问题提请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七条** 自律抽查组成员需严守工作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协会章程，禁止滥用职权、泄露商业秘密，违反者由协会追究责任。每年度向协会会长办公会提交工作报告，接受行业监督。

**第十八条** 自律抽查组办公室设在协会专家委员会。

**第十九条** 抽查工作经费纳入协会年度预算，确保抽查工作费用落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会员服务联络处、协会分支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对有关会员单位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

**行业自律检查表**

机构名称：

| **序号** | **检查要点** | **检查结果**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 ---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  |
| --- |
| **不符合** |
|  |

 |
| 检测机构检测机构 | 1 | 检测机构在从事检测活动中，应自觉遵守“公平、独立、诚信、科学”的行为准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遵守合同，注重信誉，尽职尽责；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职业道德。 |  |  |  |  |
| 2 | 不超越检测资质范围承揽检测业务；不将承揽的检测业务以收取管理费的方式转让，以钱代管或放任不管。 |  |  |  |  |
| 3 | 自觉维护检测市场投标秩序，不以低于成本价的方式进行竞标；检测价格以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鉴定指导价》为参考依据。 |  |  |  |  |
| 4 |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检测行业利益的检测招标公告、检测招标文件或检测合同条款自觉进行抵制和投诉；不参与建设单位召集的仅以降低价格为目的协商和谈判。 |  |  |  |  |
| 5 | 积极履行检测投标的责任和义务，不以任何方式诋毁、中伤和恶意投诉检测投标的竞争对手。 |  |  |  |  |
| 6 | 坚持检测的职业底线和商业伦理，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  |  |  |
| 7 | 依据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选择合理的检测方法、符合要求的检测设备。 |  |  |  |  |
| 8 | 聘用具备专业素质和岗位能力、满足检测工作要求的检测人员，保障检测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防护，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  |  |  |  |
| 9 | 主动承担行业发展的责任，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监管，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有关调查、调研工作，积极反映检测行业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  |  |  |
| 10 | 坚决抵制损害行业利益、有碍行业发展的行为，发现检测行业的有关违法违规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积极举报、举证或者提供线索；在有关部门调查时，不隐瞒事实，不销毁证据材料。 |  |  |  |  |
| 11 | 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展现检测行业的良好形象。 |  |  |  |  |
| 12 | 取得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转包等违规行为。 |  |  |  |  |
| 13 | 无超资质范围或无资质从事检测活动。 |  |  |  |  |
| 14 | 合同管理规范，按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合同内容规范、有效。 |  |  |  |  |
| 15 | 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检测数据可朔源，使用省检测信息化服务平台。 |  |  |  |  |
| 16 | 检测人员按相应资质要求配备齐全，对检测人员任用和能力保持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检测人员符合相应条件。 |  |  |  |  |
| 17 | 检测仪器设备按相应资质要求配备齐全，并能正常运行。 |  |  |  |  |
| 18 | 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维护和保养等方面符合标准要求。 |  |  |  |  |
| 19 | 检测场所满足所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有环境条件要求的场所其设施配备、环境条件满足标准要求。 |  |  |  |  |
| 20 | 样品委托、数量、标识、留置等符合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按标准规范要求审核样品的符合性。 |  |  |  |  |
| 21 | 配备检测工作所需的标准规范，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方法和检测程序进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齐全，真实可靠，更正符合要求。 |  |  |  |  |
| 22 | 检测报告信息齐全，结论正确,符合检测委托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 |  |  |  |  |
| 23 |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符合要求，无随意抽撤、涂改现象，档案资料符合要求，无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现象。 |  |  |  |  |
| 24 | 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  |  |  |  |
| 25 | 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检测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 |  |  |  |  |
| 26 | 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27 | 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不合格情况。 |  |  |  |  |
| 检测人员 | 28 | 恪守检测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严格检测，勤勉尽责，规范执业；不诋毁、不中伤或恶意投诉其他检测机构和人员，不损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  |  |  |  |
| 29 | 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合理利用检测项目技术与管理的成果。 |  |  |  |  |
| 30 | 严格执行检测工作标准，自觉履行检测合同；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相关利益方的钱物及招待。 |  |  |  |  |
| 31 | 珍视和维护检测人员的职业声誉，不出具虚假、不实检测报告。 |  |  |  |  |
| 32 | 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积极参加专业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  |  |  |  |
| 33 | 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执业活动，不在被检测的施工单位或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兼职。 |  |  |  |  |
| 34 | 自觉维护良好的劳动合同关系。 |  |  |  |  |
| 35 | 积极协助和配合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有关调查、调研工作。不掩盖、不隐瞒有关事实，不销毁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的证据材料。 |  |  |  |  |
| 结果统计 | 符合 项；基本符合 项；不符合 项 |

抽查组成员签字： 抽查日期：